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5號

原告 林宸均即林家旭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坤展律師

許文耀

0000000000000000

被告 許蔡淑

許美花

許安仁

許旺

0000000000000000

林陳把

葉國安

許政智

林麗美

林秀芳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廖婉真

0000000000000000

被告 林金明

林山土

吳明輝

許國進

許奕緯

0000000000000000

許峻欽

林許英梅

許智淵

0000000000000000

許正忠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許秀蓁
03 楊偉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 一 人
06 訴訟代理人 王月秀
07 被 告 許家瑋
08 羅國禎
09 羅鳳枝
10 羅志偉
11 林慶周
12 兼 上一人
13 訴訟代理人 林德義
14 被 告 林清芋
15 黃建雄
16 吳宗憲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兼 上一人
19 訴訟代理人 吳西明
20 被 告 吳海
21 吳金絲
22 吳素蘭
23 吳麗雪
24 吳錦福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吳素娟
27 吳淑貞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吳籠
30 許俊彥
31 許坤賀

01	許玉鳳
02	許秋月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許青戶
05	許青盛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張許綉琴
08	孫許秀珍
09	林吳秀美
10	吳秋
11	林育鋒
12	林鈴鈴
13	林秀娟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林慧君
16	林雅惠
17	林芷瑩
18	林怡芬
19	葉吳瑞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黃水開
22	楊春
23	許林素珍
24	許秋炎
25	許儋華
26	許儋興
27	許金德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許界
30	0000000000000000
31	許金追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許金桃
03		許怡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許怡鳳
06		許君煌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許君達
09		許朝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許金坤
12		許金搢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許金棟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許金山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許金葉
19		許進明
20		許傑翔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陳秀惠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許煒翔
25		許郁菁
26		許覆
27		許丁秋芬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許峯文
30	0000000000000000	
31		許榮村

01		許月芳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黃鴻淋
04		黃鴻圖
05		黃鴻銘
06		黃月嬌
07		黃月宮
08		黃月香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黃林寶珠
11		林秋女
12		林炳輝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林榮輝
15		林明華
16		林榮波
17		林榮貴
18		林秋梅
19		林孟禎
20		林逸樺
21		明臺輝
22	兼 上一人	
23	訴訟代理人	明春花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被 告	明臺徵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吳林勉
28		吳林水銀
29		林笑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林罔飼

01	林陳來好
02	林安國
03	林阿月
04	林素卿
05	林瑞
06	林桂蘭
07	林美琪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林進欽
10	林進棟
11	林建宏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林玉蘭
14	許金樹
15	林泰山
16	林文賓
17	林芙蓉
18	林淑惠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林美照
21	林吉安
22	林安居
23	林麗雀
24	許萬得（即陳郎飼之承受訴訟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許諒進（即陳郎飼之承受訴訟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許耀雄（即陳郎飼之承受訴訟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許淑麗（即陳郎飼之承受訴訟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許淑文（即陳郎飼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乾嘉
06 陳世芳
07 陳世現
08 陳蕙如
09 陳秀雯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林竹杉
12 林清水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蔡德宗
15 蔡秀蓮
16 楊麗美
17 許林金英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林麗香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林江河
22 林曾盛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林柳枝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張火生
27 張宗保
28 張錨欖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林張金娥
31 張若珊

01	張煌棋
02	陳碧燕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張致維
05	張雅雯
06	張福成
07	張明雄
08	張文居
09	賴張春桂
10	張碧翠
11	陳世元
12	許陳秀琴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吳閃
15	周金生
16	周金聰
17	周麗卿
18	周麗琴
19	吳佩倪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吳珮語
22	吳佩霞
23	許憲平
24	許文烟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許美華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許秋賓
29	許堦章
30	許玉蓉
31	0000000000000000

01 許秋芬

03 許秀鈴

05 許崑祥

06 陳泰詩（即陳許梨花之承受訴訟人）

09 陳柳金（即陳許梨花之承受訴訟人）

12 陳瑞盆（即陳許梨花之承受訴訟人）

15 林許梨珠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
17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被告楊麗美應就其被繼承人楊德雲所有坐落雲林縣○○鄉○○段
20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為公同共有四二分之一辦理繼承登
21 記。

22 被告陳泰詩、陳柳金、陳瑞盆應就其被繼承人陳許梨花所有坐落
23 雲林縣○○鄉○○段○○○○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為公同共有十
24 二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25 前二項繼承登記辦畢後，兩造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
26 ○○○地號、面積七六三七・四九平方公尺土地應分割如雲林縣臺
27 西地政事務所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日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即附圖
28 （丙案）所示：

29 (一)編號1部分面積二一六・六九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葉國安取
30 得。

31 (二)編號2部分面積二〇四・三七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黃建雄取

01 得。

02 (三)編號3部分面積一九四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吳西明取得。

03 (四)編號4部分面積二六・四五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吳西明、吳
04 海、吳金絲、吳素蘭、吳麗雪、吳錦福、吳素娟、吳淑貞、吳
05 籠、許俊彥、許坤賀、許玉鳳、許秋月、許青戶、許青盛、張
06 許綉琴、孫許秀珍、林吳秀美、吳秋、林育鋒、林鈴鈴、林秀
07 娟、林慧君、林雅惠、林芷瑩、林怡芬、葉吳瑞、黃水開、楊
08 春保持公司共有取得。

09 (五)編號5部分面積二一二・一三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吳宗憲取
10 得。

11 (六)編號6部分面積三四五・三四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吳明輝取
12 得。

13 (七)編號7部分面積一八三・七二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許美花取
14 得。

15 (八)編號8部分面積一八三・七二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許安仁取
16 得。

17 (九)編號9部分面積一六〇・〇二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許旺取
18 得。

19 (十)編號10部分面積三七二・〇二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羅國禎、
20 羅鳳枝、羅志偉按應有部分三分之二、六分之一、六分之一之
21 比例保持共有取得。

22 (十一)編號11部分面積五四七・一二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許智淵、
23 許正忠、許秀蓁、許家瑋、許政智、楊偉廷、許國進、許奕
24 緯、許峻欽按應有部分八八分之五、八八分之五、八八分之
25 五、八八分之五、二二分之五、一一分之二、三三之分四、三
26 三之分四、三三之分四之比例保持共有取得。

27 (十二)編號12部分面積二九四・六六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林山土取
28 得。

29 (十三)編號13部分面積二七五・五七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林許英梅
30 取得。

31 (十四)編號14部分面積一六二・八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許旺取得。

01 (五)編號15部分面積一五七・四七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林清芋取
02 得。

03 (六)編號16部分面積一五七・四七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林慶周取
04 得。

05 (七)編號17部分面積一五七・四七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許林素
06 珍、許秋炎、許儋華、許儋興、許金德、許界、許金追、許金
07 桃、許怡玲、許怡鳳、許君煌、許君達、許朝旺、許金坤、許
08 金搢、許金棟、許金山、許金葉、許進明、許傑翔、陳秀惠、
09 許煒翔、許郁菁、許覆、許旺、許丁秋芬、許峯文、許榮村、
10 許月芳、黃鴻淋、黃鴻圖、黃鴻銘、黃月嬌、黃月宮、黃月
11 香、黃林寶珠、林秋女、林炳輝、林榮輝、林明華、林榮波、
12 林榮貴、林秋梅、林孟禎、林逸樺、林金明、明臺輝、明臺
13 徵、明春花、吳林勉、吳林水銀、林笑、林罔飼、林陳來好、
14 林安國、林阿月、林素卿、林瑞、林桂蘭、林美琪、林進欽、
15 林進棟、林建宏、林玉蘭、許金樹、林泰山、林文賓、林芙
16 蓉、林淑惠、林美照、林吉安、林安居、林麗雀、許萬得、許
17 耀雄、許淑麗、許淑文、許諒進、陳乾嘉、陳世芳、陳世現、
18 陳蕙如、陳秀雯、林竹杉、林清水、林山土、林德義、蔡德
19 宗、蔡秀蓮、楊麗美、許林金英、林麗香、林江河、林曾盛、
20 林清芋、林柳枝、張火生、張宗保、張錨欉、林張金娥、張若
21 珊、張煌棋、陳碧燕、張致維、張雅雯、張福成、張明雄、張
22 文居、賴張春桂、張碧翠、陳世元、許陳秀琴、吳閃、周金
23 生、周金聰、周麗卿、周麗琴、吳佩倪、吳珮語、吳佩霞保持
24 公司共有取得。

25 (八)編號18部分面積三七一・三二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林金明取
26 得。

27 (九)編號19部分面積一七九・〇三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林陳把取
28 得。

29 (十)編號20部分面積一〇八八・四七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許憲
30 平、許文烟、許美華、許秋賓、許堦章、許玉蓉、許秋芬、許
31 秀鈴、許崑祥、陳泰詩、陳柳金、陳瑞盆、林許梨珠保持公司

共有取得。

(三)編號21部分面積五五一・一五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許蔡淑取得。

(三)編號22部分面積二七五・五七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林宸均即林家旭取得。

(三)編號23部分面積一八三・七二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林麗美取得。

(三)編號24部分面積一一三・五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林秀芳取得。

(三)編號25部分面積一〇二三・七一平方公尺土地為廟地，分歸兩造按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

原告林宸均即林家旭、被告吳西明、羅國禎、羅鳳枝、羅志偉、林山土、許林素珍、許秋炎、許儋華、許儋興、許金德、許界、許金追、許金桃、許怡玲、許怡鳳、許君煌、許君達、許朝旺、許金坤、許金搢、許金棟、許金山、許金葉、許進明、許傑翔、陳秀惠、許煒翔、許郁菁、許覆、許旺、許丁秋芬、許峯文、許榮村、許月芳、黃鴻淋、黃鴻圖、黃鴻銘、黃月嬌、黃月宮、黃月香、黃林寶珠、林秋女、林炳輝、林榮輝、林明華、林榮波、林榮貴、林秋梅、林孟禎、林逸樺、林金明、明臺輝、明臺徵、明春花、吳林勉、吳林水銀、林笑、林罔飼、林陳來好、林安國、林阿月、林素卿、林瑞、林桂蘭、林美琪、林進欽、林進棟、林建宏、林玉蘭、許金樹、林泰山、林文賓、林芙蓉、林淑惠、林美照、林吉安、陳乾嘉、陳世芳、陳世現、陳蕙如、陳秀雯、林竹杉、林清水、林山土、林德義、蔡德宗、蔡秀蓮、楊麗美、許林金英、林麗香、林江河、林曾盛、林清芋、林柳枝、張火生、張宗保、張錨欖、林張金娥、張若珊、張煌棋、陳碧燕、張致維、張雅雯、張福成、張明雄、張文居、賴張春桂、張碧翠、陳世元、許陳秀琴、吳閃、周金生、周金聰、周麗卿、周麗琴、吳佩倪、吳珮語、吳佩霞、林安居、林麗雀、許萬得、許諒進、許耀雄、許淑麗、許淑文、林金明、林陳把、許蔡淑、林麗美、林秀芳應補償被告葉國安、黃建雄、吳西明、吳海、吳金

絲、吳素蘭、吳麗雪、吳錦福、吳素娟、吳淑貞、吳籠、許俊
彥、許坤賀、許玉鳳、許秋月、許青戶、許青盛、張許綉琴、孫
許秀珍、林吳秀美、吳秋、林育鋒、林鈴鈴、林秀娟、林慧君、
林雅惠、林芷瑩、林怡芬、葉吳瑞、黃水開、楊春、吳宗憲、吳
明輝、許美花、許安仁、許旺、許智淵、許正忠、許秀蓁、許家
瑋、許政智、楊偉廷、許國進、許奕緯、許峻欽、林許英梅、林
清芋、林慶周、許憲平、許文烟、許美華、許秋賓、許堦章、許
玉蓉、許秋芬、許秀鈴、許崑祥、陳泰詩、陳柳金、陳瑞盆、林
許梨珠如附表一所示金額。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
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
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
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
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
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許梨花在本件訴訟程
序中於111年12月20日死亡，被告陳泰詩、陳柳金、陳瑞盆
為其繼承人；被告陳郎飼於112年5月17日死亡，被告許萬
德、許耀雄、許淑麗、許淑文、許諒進為其繼承人，而原告
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戶籍謄本及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足
憑，上開聲明承受訴訟狀已送達對造，揆諸前開規定，原告
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許蔡淑、許美花、許安仁、許旺、林陳把、葉國
安、許政智、林麗美、林秀芳、林山土、吳明輝、許國進、
許奕緯、許峻欽、許智淵、許正忠、許秀蓁、楊偉廷、許家
瑋、羅國禎、羅鳳枝、羅志偉、林清芋、黃建雄、吳海、吳
金絲、吳素蘭、吳麗雪、吳錦福、吳素娟、吳淑貞、吳籠、
許俊彥、許坤賀、許玉鳳、許秋月、許青戶、許青盛、張許

01 綉琴、孫許秀珍、林吳秀美、吳秋、林育鋒、林鈴鈴、林秀
02 娟、林慧君、林雅惠、林芷瑩、林怡芬、葉吳瑞、黃水開、
03 楊春、許林素珍、許秋炎、許儋華、許儋興、許金德、許
04 界、許金追、許金桃、許怡玲、許怡鳳、許君煌、許君達、
05 許朝旺、許金坤、許金搢、許金棟、許金山、許金葉、許進
06 明、許傑翔、陳秀惠、許煒翔、許郁菁、許覆、許丁秋芬、
07 許峯文、許榮村、許月芳、黃鴻淋、黃鴻圖、黃鴻銘、黃月
08 嬌、黃月宮、黃月香、黃林寶珠、林秋女、林炳輝、林榮
09 輝、林明華、林榮波、林榮貴、林秋梅、林孟禎、林逸樺、
10 明臺輝、明春花、明臺徵、吳林勉、吳林水銀、林笑、林罔
11 飼、林陳來好、林安國、林阿月、林素卿、林瑞、林桂蘭、
12 林美琪、林進欽、林進棟、林建宏、林玉蘭、許金樹、林泰
13 山、林文賓、林芙蓉、林淑惠、林美照、林吉安、林安居、
14 林麗雀、許萬得、許耀雄、許淑麗、許淑文、許諒進、陳乾
15 嘉、陳世芳、陳世現、陳秀雯、林竹杉、林清水、蔡德宗、
16 蔡秀蓮、楊麗美、許林金英、林麗香、林江河、林曾盛、林
17 柳枝、張火生、張宗保、張錨欉、林張金娥、張若珊、張煌
18 棋、陳碧燕、張致維、張雅雯、張福成、張明雄、張文居、
19 賴張春桂、張碧翠、陳世元、許陳秀琴、吳閃、周金生、周
20 金聰、周麗卿、周麗琴、吳佩倪、吳珮語、吳佩霞、許憲
21 平、許文烟、許美華、許秋賓、許堦章、許玉蓉、許秋芬、
22 許秀鈴、許崑祥、陳泰詩、陳柳金、陳瑞盆、林許梨珠經本
23 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24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原告主張：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面積7,637.
27 49平方公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兩造於
28 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詳如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又系爭土地並
29 無不能分割之約定，亦無法律限制分割之規定，因共有人間
30 不能達成分割協議，為求土地之充分利用，為此請求裁判分
31 割。系爭土地原共有人楊德雲已死亡，被告楊麗美為其繼承

01 人，原共有人陳許梨花亦已死亡，被告陳泰詩、陳柳金、陳
02 瑞盆為其繼承人，其等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為利於分割系爭
03 土地，請求鈞院判決原共有人楊德雲、陳許梨花之繼承人為
04 繼承登記。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即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民
05 國112年10月3日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即附圖（丙案）所示分割
06 方法，各共有人所分得之土地地形均稱方正，且均面臨道
07 路，使用便利，得以發揮土地之最大效益，請求鈞院依附圖
08 （丙案）之分割方案分割。另就兩造分割後分配面積不足部
09 分，請求依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所載金額互為找補等語。

10 二、被告吳西明、吳宗憲、林金明、吳明輝、羅國禎、林德義、
11 林清芋、明臺輝、明臺徵、明春花、陳蕙如、林許梨珠、楊
12 偉廷、林安居、周金聰、林許英梅、林慶周到庭則表示：同
13 意分割等語。

14 被告許蔡淑、許美花、許安仁、許旺、林陳把、葉國安、許
15 政智、林麗美、林秀芳、林山土、許國進、許奕緯、許峻
16 欽、許智淵、許正忠、許秀蓁、許家瑋、羅鳳枝、羅志偉、
17 黃建雄、吳海、吳金絲、吳素蘭、吳麗雪、吳錦福、吳素
18 娟、吳淑貞、吳籠、許俊彥、許坤賀、許玉鳳、許秋月、許
19 青戶、許青盛、張許綉琴、孫許秀珍、林吳秀美、吳秋、林
20 育鋒、林鈴鈴、林秀娟、林慧君、林雅惠、林芷瑩、林怡
21 芬、葉吳瑞、黃水開、楊春、許林素珍、許秋炎、許儼華、
22 許儼興、許金德、許界、許金追、許金桃、許怡玲、許怡
23 鳳、許君煌、許君達、許朝旺、許金坤、許金搢、許金棟、
24 許金山、許金葉、許進明、許傑翔、陳秀惠、許煒翔、許郁
25 菁、許覆、許丁秋芬、許峯文、許榮村、許月芳、黃鴻淋、
26 黃鴻圖、黃鴻銘、黃月嬌、黃月宮、黃月香、黃林寶珠、林
27 秋女、林炳輝、林榮輝、林明華、林榮波、林榮貴、林秋
28 梅、林孟禎、林逸樺、吳林勉、吳林水銀、林笑、林罔飼、
29 林陳來好、林安國、林阿月、林素卿、林瑞、林桂蘭、林美
30 琪、林進欽、林進棟、林建宏、林玉蘭、許金樹、林泰山、
31 林文賓、林芙蓉、林淑惠、林美照、林吉安、林麗雀、許萬

01 得、許諒進、許燿雄、許淑麗、許淑文、陳乾嘉、陳世芳、
02 陳世現、陳秀雯、林竹杉、林清水、蔡德宗、蔡秀蓮、楊麗
03 美、許林金英、林麗香、林江河、林曾盛、林柳枝、張火
04 生、張宗保、張錨樸、林張金娥、張若珊、張煌棋、陳碧
05 燕、張致維、張雅雯、張福成、張明雄、張文居、賴張春
06 桂、張碧翠、陳世元、許陳秀琴、吳閃、周金生、周麗卿、
07 周麗琴、吳佩倪、吳珮語、吳佩霞、許憲平、許文烟、許美
08 華、許秋賓、許堦章、許玉蓉、許秋芬、許秀鈴、許崑祥、
09 陳泰詩、陳柳金、陳瑞盆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0 爭執，亦未提出答辯狀供本院審酌。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
13 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
14 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
15 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民
16 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分別定
17 有明文。又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
18 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19 民法第759條規定甚明。次按，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之
20 一人死亡，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為求訴訟之經濟起
21 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
22 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
23 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
24 有之不動產（參照最高法院70年第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及最
25 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原告主張系爭土地
26 為兩造所共有，兩造應有部分比例詳如土地登記謄本所示，
27 系爭土地原共有人楊德雲已死亡，被告楊麗美為其繼承人，
28 原共有人陳許梨花亦已死亡，被告陳泰詩、陳柳金、陳瑞盆
29 為其繼承人，其等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另原共有人林玉梅已
30 死亡，被告林安居、林麗雀為其繼承人，原共有人陳郎飼已
31 死亡，被告許萬得、許燿雄、許諒進、許淑麗、許淑文為其

01 繼承人，其等已辦理繼承登記，兩造就系爭土地無法以協議
02 方式分割，且就系爭土地並無訂定不分割之期限，系爭土地
03 依其使用目的亦非不能分割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土地登記謄
04 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為證，並為被告不爭執，自堪信
05 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楊麗美、陳泰詩、陳柳金、陳瑞盆
06 等人就其被繼承人楊德雲、陳許梨花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07 辦理繼承登記，暨請求分割共有土地，洵屬有據，應予准
08 許。

09 (二)按法院就共有物為裁判分割時，應考慮公平性、當事人聲
10 明、應有部分比例與實際使用是否相當、共有物之客觀情
11 狀、共有物之性質、共有物之價格與經濟價值、共有人利
12 益、各共有人主觀因素與使用現狀、共有人之利害關係等因
13 素（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10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4 查，系爭土地之地形為不規則之長條型，東側及西南側臨接
15 道路，土地上有被告葉國安所有之磚造二層樓房，被告黃建
16 雄所有之磚造平房，被告吳西明所有之磚造二層樓房，被告
17 吳明輝所有之石棉瓦頂平房，被告許美花所有之磚造瓦頂平
18 房，被告羅國禎所有之磚造平房，被告許國進、許奕緯、許
19 峻欽共有之磚造二層樓房，被告林山土所有之磚造平房，被
20 告林許英梅所有之磚造二層樓房，被告林金明所有之磚造平
21 房，被告林陳把所有之磚造平房，被告林竹杉所有之磚造二
22 層樓房，被告許蔡淑所有之平房，系爭土地西北側為聖宮媽
23 廟之廟前廣場，其餘為空地，業經本院至現場勘驗明確及囑
24 託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測量屬實，有勘驗筆錄及土地複丈
25 成果圖各1份附卷可憑。

26 (三)本院審酌系爭土地東側及西南側均臨接道路，土地上多數已
27 建築房屋，為兩造所不爭執，為兼顧使用之現狀，多數共有
28 人之意願、土地整體之利用價值，及兩造間共有價值平等均
29 衡原則，認為本件分割方法應以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112
30 年10月3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為基準，即如附圖丙案所示方法
31 分割：(一)編號1部分面積216.69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葉國

01 安取得。(二)編號2部分面積204.37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黃
02 建雄取得。(三)編號3部分面積194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吳西
03 明取得。(四)編號4部分面積26.45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吳西
04 明、吳海、吳金絲、吳素蘭、吳麗雪、吳錦福、吳素娟、吳
05 淑貞、吳籠、許俊彥、許坤賀、許玉鳳、許秋月、許青戶、
06 許青盛、張許綉琴、孫許秀珍、林吳秀美、吳秋、林育鋒、
07 林鈴鈴、林秀娟、林慧君、林雅惠、林芷瑩、林怡芬、葉吳
08 瑞、黃水開、楊春保持公同共有取得。(五)編號5部分面積21
09 2.13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吳宗憲取得。(六)編號6部分面積3
10 45.34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吳明輝取得。(七)編號7部分面積
11 183.72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許美花取得。(八)編號8部分面
12 積183.72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許安仁取得。(九)編號9部分
13 面積160.02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許旺取得。(十)編號10部分
14 面積372.02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羅國禎、羅鳳枝、羅志偉
15 按應有部分 $\frac{2}{3}$ 、 $\frac{1}{6}$ 、 $\frac{1}{6}$ 之比例保持共有取得。(十一)編號11
16 部分面積547.12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許智淵、許正忠、許
17 秀蓁、許家瑋、許政智、楊偉廷、許國進、許奕緯、許峻欽
18 按應有部分 $\frac{5}{88}$ 、 $\frac{5}{88}$ 、 $\frac{5}{88}$ 、 $\frac{5}{88}$ 、 $\frac{5}{22}$ 、 $\frac{2}{11}$ 、 $\frac{4}{33}$ 、
19 $\frac{4}{33}$ 、 $\frac{4}{33}$ 之比例保持共有取得。(十二)編號12部分面積294.66
20 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林山土取得。(十三)編號13部分面積275.
21 57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林許英梅取得。(十四)編號14部分面積
22 162.8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許旺取得。(十五)編號15部分面積1
23 57.47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林清芋取得。(十六)編號16部分面
24 積157.47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林慶周取得。(十七)編號17部分
25 面積157.47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許林素珍、許秋炎、許儼
26 華、許儼興、許金德、許界、許金追、許金桃、許怡玲、許
27 怡鳳、許君煌、許君達、許朝旺、許金坤、許金搢、許金
28 棟、許金山、許金葉、許進明、許傑翔、陳秀惠、許煒翔、
29 許郁菁、許覆、許旺、許丁秋芬、許峯文、許榮村、許月
30 芳、黃鴻淋、黃鴻圖、黃鴻銘、黃月嬌、黃月宮、黃月香、
31 黃林寶珠、林秋女、林炳輝、林榮輝、林明華、林榮波、林

01 榮貴、林秋梅、林孟禎、林逸樺、林金明、明臺輝、明臺
02 徵、明春花、吳林勉、吳林水銀、林笑、林罔飼、林陳來
03 好、林安國、林阿月、林素卿、林瑞、林桂蘭、林美琪、林
04 進欽、林進棟、林建宏、林玉蘭、許金樹、林泰山、林文
05 賓、林芙蓉、林淑惠、林美照、林吉安、林安居、林麗雀、
06 許萬得、許耀雄、許淑麗、許淑文、許諒進、陳乾嘉、陳世
07 芳、陳世現、陳蕙如、陳秀雯、林竹杉、林清水、林山土、
08 林德義、蔡德宗、蔡秀蓮、楊麗美、許林金英、林麗香、林
09 江河、林曾盛、林清芋、林柳枝、張火生、張宗保、張錨
10 欖、林張金娥、張若珊、張煌棋、陳碧燕、張致維、張雅
11 雯、張福成、張明雄、張文居、賴張春桂、張碧翠、陳世
12 元、許陳秀琴、吳閃、周金生、周金聰、周麗卿、周麗琴、
13 吳佩倪、吳珮語、吳佩霞保持公同共有取得。(六)編號18部分
14 面積371.32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林金明取得。(七)編號19部
15 分面積179.03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林陳把取得。(八)編號20
16 部分面積1,088.47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許憲平、許文烟、
17 許美華、許秋賓、許堦章、許玉蓉、許秋芬、許秀鈴、許崑
18 祥、陳泰詩、陳柳金、陳瑞盆、林許梨珠保持公同共有取
19 得。(二)編號21部分面積551.15平方公尺土地分歸被告許蔡淑
20 取得。(三)編號22部分面積275.57平方公尺土地分歸原告林宸
21 均即林家旭取得。(三)編號23部分面積183.72平方公尺土地分
22 歸被告林麗美取得。(四)編號24部分面積113.5平方公尺土地
23 分歸被告林秀芳取得。(五)編號25部分面積1,023.71平方公尺
24 土地為廟地，分歸兩造按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此一分
25 割方案，已兼顧兩造之分割意願，各共有人所分得土地均臨
26 接道路，使用及通行均稱便利，土地利用價值於分割後不至
27 降低。從而，本件裁判分割，應以附圖丙案所示之分割方法
28 分割為適當。

29 (四)又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
30 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外，尚應斟酌共有物之價格，倘共有人
31 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或所受分配之不動產，其價

01 格不相當時，法院非不得命以金錢補償之（最高法院57年度
02 台上字第211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附圖丙案所示之
03 分割方案，被告葉國安、黃建雄、吳西明、吳海、吳金絲、
04 吳素蘭、吳麗雪、吳錦福、吳素娟、吳淑貞、吳籠、許俊
05 彥、許坤賀、許玉鳳、許秋月、許青戶、許青盛、張許綉
06 琴、孫許秀珍、林吳秀美、吳秋、林育鋒、林鈴鈴、林秀
07 娟、林慧君、林雅惠、林芷瑩、林怡芬、葉吳瑞、黃水開、
08 楊春、吳宗憲、吳明輝、許美花、許安仁、許旺、許智淵、
09 許正忠、許秀蓁、許家瑋、許政智、楊偉廷、許國進、許奕
10 緯、許峻欽、林許英梅、林清芋、林慶周、許憲平、許文
11 烟、許美華、許秋賓、許堦章、許玉蓉、許秋芬、許秀鈴、
12 許崑祥、陳泰詩、陳柳金、陳瑞盆、林許梨珠所分得土地面
13 積較其原應有部分面積為少，原告林宸均即林家旭、被告吳
14 西明、羅國禎、羅鳳枝、羅志偉、林山土、許林素珍、許秋
15 炎、許儼華、許儼興、許金德、許界、許金追、許金桃、許
16 怡玲、許怡鳳、許君煌、許君達、許朝旺、許金坤、許金
17 搆、許金棟、許金山、許金葉、許進明、許傑翔、陳秀惠、
18 許煒翔、許郁菁、許覆、許旺、許丁秋芬、許峯文、許榮
19 村、許月芳、黃鴻淋、黃鴻圖、黃鴻銘、黃月嬌、黃月宮、
20 黃月香、黃林寶珠、林秋女、林炳輝、林榮輝、林明華、林
21 榮波、林榮貴、林秋梅、林孟禎、林逸樺、林金明、明臺
22 輝、明臺徵、明春花、吳林勉、吳林水銀、林笑、林罔飼、
23 林陳來好、林安國、林阿月、林素卿、林瑞、林桂蘭、林美
24 琪、林進欽、林進棟、林建宏、林玉蘭、許金樹、林泰山、
25 林文賓、林芙蓉、林淑惠、林美照、林吉安、陳乾嘉、陳世
26 芳、陳世現、陳蕙如、陳秀雯、林竹杉、林清水、林山土、
27 林德義、蔡德宗、蔡秀蓮、楊麗美、許林金英、林麗香、林
28 江河、林曾盛、林清芋、林柳枝、張火生、張宗保、張錨
29 欖、林張金娥、張若珊、張煌棋、陳碧燕、張致維、張雅
30 雯、張福成、張明雄、張文居、賴張春桂、張碧翠、陳世
31 元、許陳秀琴、吳閃、周金生、周金聰、周麗卿、周麗琴、

01 吳佩倪、吳珮語、吳佩霞、林安居、林麗雀、許萬得、許諒
02 進、許耀雄、許淑麗、許淑文、林金明、林陳把、許蔡淑、
03 林麗美、林秀芳所分得之土地面積則較其原應有部分面積為
04 多，且兩造所分得土地價值並不相當，自應由兩造互為找
05 補。經本院囑託石亦隆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結果，系爭
06 土地如依附圖丙案所示分割方法分割，則兩造應互為找補金
07 額詳如附表一所示，有不動產估價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本
08 院審酌石亦隆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針對系爭土地進行
09 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
10 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及專業意見分析後，採用比
11 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兩種方法進行評估，其鑑價結果應堪
12 採憑，自足採為兩造補償之基準。依此計算，系爭土地因原
13 物分割，兩造因系爭土地分割後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及
14 因所受分配之土地價格不相當，而應相互找補之金額如附表
15 一所示，爰定補償金額如主文第四項所示。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
17 地，為有理由，爰審酌系爭土地之使用現況、兩造分割之意
18 願，及兩造於分割後因分配面積互有增減等一切情狀，認應
19 以附圖丙案修正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並按附表一所示方法
20 為補償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21 四、末按分割共有物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
22 位，由任一共有人起訴請求分割，均無不可，且兩造均因本
23 件裁判分割均蒙其利，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
24 平，故本院認於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於法院准予分割，原
25 告之訴為有理由時，仍應由兩造分別依附表三所示訴訟費用
26 負擔之比例分擔訴訟費用較符合公平原則，附此敘明。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02
03
04

03

04

05

06

(續上頁)

01

蘭、吳麗雪、吳錦福、吳素娟、吳淑貞、吳龍、許俊彥、許坤賀、許玉鳳、許秋月、許青戶、許青盛、張許綉琴、孫許秀珍、林吳秀美、吳秋、林育鋒、林鈴鈴、林秀娟、林慧君、林雅惠、林芷瑩、林怡芬、葉吳瑞、黃水開、楊春													
吳宗憲	10	1,262	313	313	6,985	238	21,795	8,247	68	416	253	7,946	47,846
吳明輝	27	3,199	793	792	17,710	602	55,259	20,910	171	1,055	640	20,146	121,304
許美花	0	30	7	8	167	6	519	196	2	10	6	189	1,140
許安仁	0	30	7	8	166	6	519	197	2	10	6	189	1,140
許旺	1	77	19	20	428	15	1,336	505	4	25	15	487	2,932
許智淵	4	494	122	122	2,734	93	8,530	3,226	27	163	99	3,110	18,724
許正忠	4	494	122	122	2,734	93	8,530	3,227	27	162	99	3,110	18,724
許秀峯	4	494	122	122	2,734	93	8,530	3,227	27	162	99	3,110	18,724
許家璋	4	494	122	122	2,734	93	8,530	3,227	27	163	99	3,109	18,724
許政智	5	1,976	490	490	10,936	373	34,122	12,913	107	652	396	12,440	74,900
楊偉廷	5	1,581	392	391	8,748	298	27,295	10,329	86	522	317	9,950	59,914
許國進	4	1,055	261	262	5,842	199	18,229	6,898	57	348	212	6,646	40,013
許英緯	16	1,054	260	260	5,841	198	18,227	6,896	57	348	211	6,645	40,013
許峻欽	13	1,055	261	261	5,841	198	18,227	6,897	57	348	210	6,645	40,013
林許英梅	7	9	1	1	50	1	158	59	0	3	2	57	348
林清芋	7	38	10	9	212	6	665	251	1	12	8	242	1,461
林慶周	7	39	10	9	212	6	665	251	1	12	7	242	1,461
許憲平、許文烟、許美華、許秋賓、許堽章、許玉蓉、許秋芬、許秀鈴、許崑祥、陳泰詩、陳柳金、陳瑞盆(上三人為陳許梨花之繼承人)、林許梨珠	1	1,566	389	389	8,663	296	27,030	10,228	85	517	314	9,855	59,333
應補償金額合計	146	18,165	4,500	4,500	100,562	3,420	313,785	118,732	978	5,990	3,637	114,397	688,812

02

附表二：

03

附表：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編號	共 有 人 姓 名	應有部分
1	葉國安	30分之1
2	黃建雄	30分之1
3	吳西明	750分之22
4	吳西明、吳海、吳金絲、吳素蘭、吳麗雪、吳錦福、吳素娟、吳淑貞、吳龍、許俊彥、許坤賀、許玉鳳、許秋月、許青戶、許青盛、張許綉琴、孫許秀珍、林吳秀美、吳秋、林育鋒、林鈴鈴、林秀娟、林慧君、林雅惠、林芷瑩、林怡芬、葉吳瑞、黃水開、楊春	750分之3 (公 同 共 有)

5	吳宗憲	30分之1
6	吳明輝	36分之2
7	許美花	36分之1
8	許安仁	36分之1
9	許旺	840分之41
10	羅國禎	108分之4
11	羅鳳枝	108分之1
12	羅志偉	108分之1
13	許智淵	576分之3
14	許正忠	576分之3
15	許秀蓁	576分之3
16	許家瑋	576分之3
17	許政智	144分之3
18	楊偉廷	240分之4
19	許國進	90分之1
20	許奕緯	90分之1
21	許峻欽	90分之1
22	林山土	168分之7
23	林許英梅	24分之1
24	林清芋	42分之1
25	林慶周	168分之4
26	許林素珍、許秋炎、許儼華、許儼興、許金德、許界、許金追、許金桃、許怡玲、許怡鳳、許君煌、許君達、許朝旺、許金坤、許金搢、許金棟、許金山、許金葉、許進明、許傑翔、陳秀惠、許煒翔、許郁菁、許覆、許旺、許丁秋芬、許峯文、許榮村、許月芳、黃鴻淋、黃鴻圖、黃鴻銘、黃月嬌、黃月宮、黃月香、黃林寶珠、林秋女、林炳輝、林榮輝、林明華、林榮波、林榮貴、林秋梅、林孟禎、林逸樺、林金明、明臺輝、明臺徵、明春花、吳林勉、吳林水銀、林笑、林罔飼、林陳來好、林安國、林阿月、林素卿、林瑞、林桂蘭、林美琪、林進欽、林進棟、林建宏、林玉蘭、許金樹、林泰山、林文賓、林芙蓉、林淑惠、林美照、林吉安、陳乾嘉、陳世芳、陳世現、陳蕙如、陳秀雯、林竹杉、林清水、林山土、林德義、蔡德宗、蔡秀蓮、楊麗美、楊德雲、許林金英、林麗香、林江河、林曾	42分之1 (公司共有)

01

	盛、林清芋、林柳枝、張火生、張宗保、張錨、林張金娥、張若珊、張煌棋、陳碧燕、張致維、張雅雯、張福成、張明雄、張文居、賴張春桂、張碧翠、陳世元、許陳秀琴、吳閃、周金生、周金聰、周麗卿、周麗琴、吳佩倪、吳珮語、吳佩霞、林安居、林麗雀、許萬得、許諒進、許耀雄、許淑麗、許淑文	
27	林金明	84分之4
28	林陳把	42分之1
29	許憲平、許文烟、許美華、許秋賓、許堽章、許玉蓉、許秋芬、許秀鈴、許崑祥、陳許梨花、林許梨珠	12分之2 (共同共有)
30	許蔡淑	12分之1
31	林宸均即林家旭	48分之2
32	林麗美	72分之2
33	林秀芳	72分之1

02

03

附表三：

附表：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編號	共 有 人 姓 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葉國安	30分之1
2	黃建雄	30分之1
3	吳西明	750分之22
4	吳西明、吳海、吳金絲、吳素蘭、吳麗雪、吳錦福、吳素娟、吳淑貞、吳籠、許俊彥、許坤賀、許玉鳳、許秋月、許青戶、許青盛、張許綉琴、孫許秀珍、林吳秀美、吳秋、林育鋒、林鈴鈴、林秀娟、林慧君、林雅惠、林芷瑩、林怡芬、葉吳瑞、黃水開、楊春	750分之3 (連帶負擔)
5	吳宗憲	30分之1
6	吳明輝	36分之2
7	許美花	36分之1
8	許安仁	36分之1
9	許旺	840分之41
10	羅國禎	108分之4

1 1	羅鳳枝	108分之1
1 2	羅志偉	108分之1
1 3	許智淵	576分之3
1 4	許正忠	576分之3
1 5	許秀蓁	576分之3
1 6	許家瑋	576分之3
1 7	許政智	144分之3
1 8	楊偉廷	240分之4
1 9	許國進	90分之1
2 0	許奕緯	90分之1
2 1	許峻欽	90分之1
2 2	林山土	168分之7
2 3	林許英梅	24分之1
2 4	林清芋	42分之1
2 5	林慶周	168分之4
2 6	許林素珍、許秋炎、許儋華、許儋興、許金德、許君煌、許君達、許朝旺、許金坤、許金椿、許金棟、許金山、許金葉、許進明、許傑翔、陳秀惠、許煒翔、許郁菁、許覆、許旺、許丁秋芬、許峯文、許榮村、許月芳、黃鴻淋、黃鴻圖、黃鴻銘、黃月嬌、黃月宮、黃月香、黃林寶珠、林秋女、林炳輝、林榮輝、林明華、林榮波、林榮貴、林秋梅、林孟禎、林逸樺、林金明、明臺輝、明臺徵、明春花、吳林勉、吳林水銀、林笑、林罔飼、林陳來好、林安國、林阿月、林素卿、林瑞、林桂蘭、林美琪、林進欽、林進棟、林建宏、林玉蘭、許金樹、林泰山、林文賓、林芙蓉、林淑惠、林美照、林吉安、陳乾嘉、陳世芳、陳世現、陳蕙如、陳秀雯、林竹杉、林清水、林山土、林德義、蔡德宗、蔡秀蓮、楊麗美、許林金英、林麗香、林江河、林曾盛、林清芋、林柳枝、張火生、張宗保、張錨欖、林張娥、張若珊、張煌棋、陳碧燕、張致維、張雅雯、張福成、張明雄、張文居、賴張春桂、張碧翠、陳世元、許陳秀琴、吳閃、周金生、周金聰、周麗卿、周麗琴、吳佩倪、吳珮語、吳佩霞、林安居、林麗雀、許萬得、許諒進、許雄、許淑麗、許淑文	42分之1 (連帶負擔)
2 7	林金明	84分之4
2 8	林陳把	42分之1
2 9	許憲平、許文烟、許美華、許秋賓、許堉章、許	12分之2

(續上頁)

01

	玉蓉、許秋芬、許秀鈴、許崑祥、陳泰詩、陳柳金、陳瑞盆、林許梨珠	(連帶負擔)
3 0	許蔡淑	12分之1
3 1	林宸均即林家旭	48分之2
3 2	林麗美	72分之2
3 3	林秀芳	72分之1